

附錄十二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

已向甄選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，須於各校報到規定時間完成，填寫本表後傳真至甄選學校，並打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，請參閱各組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之「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」。

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26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 生 姓 名					統 測 准 考 證 號		
聯 絡 方 式	通 訊 地 址						
	聯 絡 電 話				行 動 電 話		
監 護 人 姓 名					監 護 人 電話(行動電話)		
組 別	☐ 一般組 ☐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錄取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
校系科(組)、學 程 代 碼	甄 選 學 校 代 碼	系科(組)、學程 代 碼		錄 取 學 校 校 名			
					系 科 (組) 學 程 名 稱		
本人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，因個人因素，放棄分發錄取及報到(已於114年7月_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)資格。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。 考生簽名： 監護人簽名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_____ 日							

註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「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」。

-----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-----

已報到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處理表

回覆單位		回覆日期	
承辦人		回覆方式	
回覆內容			